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惠榆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3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考指引(共1個電子檔) (01833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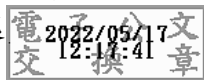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指引本次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（二）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（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）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，並依據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。
- 三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）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>）及公視OTT影音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）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